

海洋環境工程系經費運用管理辦法

91年5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海洋環境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經費預算能做有效運用及管控，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中之經費預算包括學校所分配予本系之年度經常門、資本門（含圖書費）。
- 三、本系之年度經費預算均應於學校之經費預算分配定案後，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當年度經費之運用計劃及相關使用原則。
- 四、本系之年度經費預算在執行期間，同仁得經由網路查詢經費之動支情形，並可提出改進方案；在年度結束後，應將經費執行結果完全公開。
- 五、本系所屬之特殊專案經費（個人計畫除外），或同仁若經費運用有所疑義時，得由系務會議選出若干人組成經費小組，共同研商、擬定與監督經費執行，在執行結束後由小組指定專人提出報告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。